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9.17 法律字第 103035104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9 月 17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96、98 條、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及相關司法實務見解參照，追繳已發還押標金既為行政處分，自應依上述規定記載救濟教示條款，如機關未於沒收押標金函內教示救濟期間，廠商於收受沒收押標金函後一年內提出異議，自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

主 旨：關於機關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書面通知，未附記救濟途徑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，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3 年 8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275900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廠商繳納押標金係用以擔保機關順利辦理採購，並有確保投標公正之目的，為求貫徹，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乃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所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，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。法文明定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，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」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在案。又依司法實務見解，追繳押標金係屬行政處分性質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716 號、97 年判字第 741 號判決參照）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，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依上開司法實務見解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既為行政處分，自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記載救濟之教示條款，從而，如機關未於沒收押標金函內教示救濟期間者，依行政程序法前揭規定，廠商於收受沒收押標金函後 1 年內提出異議，自應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